

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橋藝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小

三、比賽組別：

- (一) 社會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 (二) 高中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 (三) 國男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 (四) 國女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 (五) 國小合約橋牌甲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 (六) 國小合約橋牌乙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 (七) 國小迷你橋牌組：迷你橋牌團體隊賽(team)、迷你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 (八) 國小迷你橋牌入門組：迷你橋牌入門組團體隊賽(team)

四、參賽辦法：如下詳列比賽辦法

五、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 PM17:00 止。
- (二) 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4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依**組別**報名、團體隊際賽及雙人論對賽需**分開報名**，除社會組不限外，其餘各組別依**學籍**報名。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之規則，使用叫牌盒(Bidding Box)、同步記分記錄表，或比賽叫牌紙，每一組別並須至少有二隊以上報名比賽。

(二) 比賽制度：

- 1. 叫牌制度依現行國際常用者(合約組須填寫制度卡 Convention Card 或在使用人為特約時示警，才能使用人為特約，不使用人為特約可免填寫制度卡)。
- 2. 團體隊際賽：採**循環積分制**、同分先以**扣分較少**、次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
- 3. 雙人論對賽：採 **MP 計分**，視報名人數採**米契爾**或**浩威爾**方式，同分先以**扣分較少**、次以**頂分較多**、再以**最低分較少**、最後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

(三) 比賽規定：

- 1. 報到時需經**檢錄**後始能下場比賽。
- 2. 違規：遲到逾五分鐘扣勝分(VP)1 分，逾十分鐘扣勝分(VP)2 分，逾十五分鐘不出賽視為棄賽，棄權隊得 0 分，對手隊得該隊其餘場次平均分。
- 3. 禁煙規定：**場內全部禁煙**。
- 4. 比賽時請將手機改為**震動方式**。
- 5. 如有賽員故意妨礙比賽或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裁判員須報告裁判長。經查證屬實後裁判長得宣判：
 - 甲、團體隊際賽：取消該隊與賽資格。
 - 乙、雙人論對賽：取消該對與賽資格，並權宜作出降低其它賽員受損之決定及計分。(如時間允許則調整重賽、若不允許則記輪空)。
- 6.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出賽賽員需在報名名單內**且不予借將**。
- 7. 國小合約橋牌乙組限**國小四年級以下**。
- 8. 國小迷你橋牌入門組限學習橋藝迷你橋牌年資在一年之內者始得報名參賽，即 113 年

4月1日之後。

(四) 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各競賽組別前3名頒發獎盃/獎狀，8隊以上取4名、10隊以上取5名、12隊以上取6名頒發獎狀，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

十、附則：無

十一、賽事承辦人：

(一) 姓名：黃超群

(二) 連絡電話：0928660658

(三) 電子信箱:u246734@taipower.com.tw

十二、橋藝競賽報名表

隊名			
報名組別			
領隊		連絡電話(或手機)	
管理		連絡電話(或手機)	
指導教練		連絡電話(或手機)	
聯絡地址			

項次	職務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筆素)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